附件4：

个人信用承诺书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为 ，现就申报2023年度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扶持资金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高新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珠高〔2021〕7号）及《珠海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人才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珠高科〔2022〕58号）等相关文件，并充分了解申报入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人保证所有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同意核查单位对本人的信息进行调查。

三、本人已对个人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泄露原（现）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原（现）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要求，不违反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相关规定。

四、本人保证，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近5年内，未受纪检监察部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未被处以行政拘留。

五、本人为申报单位全职员工，工作地点在珠海高新区。入选后如变更工作单位（包括调离珠海高新区），将及时报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备案。

六、本人承诺：本人入选后，在待遇兑现期内全职在珠海高新区工作，期间不在珠海以外地区从事任何形式的全职工作。

本人已知悉申报表及所有申报材料内容并了解入选后将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取消申报和入选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以下空白）

 申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